

# 全球价值链及其格局改变下的 不平等问题：以经济社会学为视角

王水雄\*

经济社会学是在经济学和社会学的互动中发展起来的学科。根据刘世定的说法，它的研究对象，既包括相对微观的、追求货币收入目标和其他目标在内的行为；也包括相对中观的市场组织在内的诸种社会组织，还包括宏观层次的经济增长（衰退）和其他社会现象在内的社会运行状态。在对这些研究对象及其某些特性进行分析和解释的过程中，经济社会学力求在经济学和社会学传统假设和分析工具的基础上，形成具有内在统一性的假设和分析工具。

在笔者看来，经济学是在现实条件下，研究资源如何优化配置的学科，研究人们如何进行个体效用最大化选择的学问。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是研究人们如何不能进行个人效用最大化选择的学问，研究社会公正或社会公正感如何实现的学科。基于此，处于交叉位置的经济社会学作为一种分析性思维，是研究资源优化配置与社会公正实现之间关系的一门学科。

社会学关注社会公正，就此而言，自然会形成关于不平等的看法。社会学对于不平等有非常多的分析，比如说对一个国家或者不同国家社会分层与流动的探讨。经济社会学看待不平等问题，视角稍微独特一点，就是特别看重权利分析。我们把权利界定为人们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可行性能力。它在现实生活中是受到

---

\* 王水雄，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教授，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社会学系主任。

约束的,这种约束既可能来自于社会文化环境,也可能来自于其他行为人,还可能来自行为者自身内化了的心智观念。

这样的权利概念受益于科斯有关财产权利的看法。科斯将财产权利定义为是基于物的、人的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可行性能力,并认为它通常是受到限制的。在科斯看来,它就是一种生产要素。生产要素不能仅理解为物质本身,而是更应该理解成“基于物的、人的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可行性能力”。因为是“生产要素”,基于这种权利概念而来的不平等分析或社会分层分析,也就更具根本性。从这样的权利概念出发,除了能展开有关不平等问题的分析之外,因为它作为“生产要素”其实还涉及生产和发展问题,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跟经济乃至社会效率问题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

在权利分析过程中,我们会发现权利问题不仅仅是一种规范性层面的界定,也就是说不仅仅涉及法律等制度性规定,还涉及实践性层面,对应着经济和社会的维度与范畴,既牵涉着经济行为,还涉及一系列社会行为。权利可以说是一种规范性(对应于法律等制度维度)和实践性(对应于经济和社会维度)的一定实在行为的可行性能力。此外,因为存在行为主体之间的相互影响,它不仅仅是个体的事,还往往卷入了两个乃至多个行为主体。这也就意味着,权利分析还需要同时从“个体”和“个体间关系”这样一个角度或维度加以考察。

沿着“规范性—实践性”“个体—个体间关系”这两个角度或维度,可以形成一个二维表,如表1所示。我们提出的权利分析或者分层(亦即社会不平等)问题,因此可以类别化,可以分成四个象限加以探讨。

表1 权利分析的层次和维度

	个体层面	个体间关系层面
规范性层面	A (认知性规范,如立法、风俗等。 合理性要求:平等,一致的同意)	B (协调性规范,如仲裁制度等。合理性要求:给彼此协调以良好基础;公正的规范制定程序)
实践性层面	C (禀赋量—权利量。合理性要求:禀赋量和权利量的内部平衡与自我约束)	D (利益博弈,规范争抢,第三方协调等。合理性要求:好协商,讲道义,少强制,善界分)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在规范性层面，总体文化理念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比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之类。如果在规范性层面上就是不平等的，无论是正式规范还是非正式规范，只要对人类社会或者人们的思想观念产生着作用，这类不平等就是需要我们不遗余力去加以纠正的。笔者认为这个象限中，人类的平等程度在当今社会是大大超过以往的，这是仁人志士不断追求的结果。比如，以前“嫡出”和“庶出”在个体意义上就是不平等的，经过20世纪初以来的一系列革命运动，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解放，人在出身上就有嫡出和庶出之分的情况，发生了非常大的变化。

个体间关系层面的权利问题，会涉及当事者之间的认知协调，这也就涉及很多规范性内容来给这类协调提供基础。这类规范对特定人群的权利规定可能会有所不同，比如说两个行为主体之间发生冲突的时候，就像行人和机动车在十字路口相遇，谁有优先通行权？这时，规范在规范个体间权利问题上，就会有一定程度的不平等，关键是要客观、公正。此处，有关不平等的分析可能特别需要涉及公权力在制定协调性规范时程序是否公正及是否受到有效监督的问题。

从实践层面来讲，我们会发现同一行为主体内部，其“禀赋量—权利量”存在相互影响的关系。按一般规律来说，两者是正相关关系，即禀赋量越大，权利量越多，比如说平台电商拥有的入住商家和用户越多，实力越雄厚，对其服务对象能够索要到的“真实服务费”的可行性能力会越高；在服务费存在规范所明确的上限且低于“真实服务费”的情况下，“店小二”可能会通过腐败行为来获致两者相差的部分。但从平等的角度看，其合理性要求恰恰是：禀赋量和权利量需要有恰当的内部平衡与自我约束，需要注意“（可行性）能力越大，责任越大”的道理。在中国古代就有很多比较聪明的官员比较注重这种内部平衡与自我约束，甚至聪明的皇帝也觉得他跟老百姓的关系是鱼与水的关系，因而慎用或有意地约束他的“可行性能力”。

再看个体间关系层面。不同行为主体之间会有不同程度的权利，因为他们在自然的或社会的资源禀赋上有差别，在可行性能力上自然也就会有差异。从合理的平等视角来看，一方面，社会需要对这类差异有所承认，而不是试图通过某些公共政策和社会政策将其拉平；另一方面，相关的居于优势地位的权利主体，由此形成的他相对于其他人的“权力”，可能需要有所警惕，谨慎地发挥和运用这类“权力”及其背后的禀赋优势。在这个“实践性的个体间关系”象限里，

利益博弈、规范争抢、第三方协调等是主要的权利动态分析的内容。相关的合理性要求是：(1)对“当事人”来说，要“好协商，讲道义”；(2)对发挥协调乃至仲裁作用的“第三方”来说，要“少强制，善界分”，即所谓“定分止争”，以便“当事人”或相关行为主体能够以比较小的成本，达成相对更有利的协调结果。

经济社会学往往较多地关注从实践性层面和个体间关系维度来看权利问题，即从第四个象限展开分析，解剖这里面存在的不平等或社会分层问题。从这里我们可以发现有很多“不平等”和协调机制的主题值得探讨，包括经济收益、群体利益、谈判势力、政治权力、社会影响力等层面上的差异与不平等，以及市场、企业、关系、政府等协调机制。

我们发现权利分层分析或权利不平等分析会涉及不同层面与维度，可以类别化为四个象限，这给我们看待问题以某种便利。此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值得关注，就是行为主体本身的复杂性，它一定程度上是分层的，包括个人、组织、社会团体甚至是民族国家。虽然相对于个人来说，组织、社会团体、民族国家这类行为主体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一定程度上带有社会建构性，但是在关键时刻，它们会深刻地作用于人们的认知与行为，形成某种群体性、客观性压力，左右着社会运行状态，影响着世界的的不平等结构。

如果我们锁定在“国家”这个层次上，以“国家”为行为主体从权利分析的视角来看世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价值链便是一个现成可用的分析框架。不过，这里的“价值”内容不宜界定得太狭窄，而是需要加以扩展。我们会发现权利分析视角在这个问题上同样有所助益，即在我们的理解中，所谓“基于物的、人的行使一定实在行为的可行性能力”里“物”的外延，还可以进一步扩展。“物”不仅仅涉及物质财富，还有货币，甚至是暴力潜能、社会舆论及其影响，以及文化价值观念等方面的问题。这些“物”所包含的内容需要纳入到“全球价值链”的“价值”考量中去。

当我们锁定在国际关系层次上来讨论世界不平等问题的時候，有必要借助“全球价值链”这个框架所提供的相对温和的立场，它与我们前面提出的权利分析视角是相互契合、相得益彰的。

格里菲提出的“全球价值链”这个分析框架实际上跟国际问题、世界政治密切相关。格里菲在面对当今世界格局时提出的问题是：全球资本主义在第二次

世界大战后的转变所涉及的一系列政治事件，如何才能理清？国际经济得以重新组织，其决定性的因素到底是什么？全球性的转变与一国国内以及区域性的经济后果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沿着这样一种方式，谁是赢家，谁又是输家？这其实也就是在追问世界不平等的现状及其由来的问题，对该问题提供的答案不同，往往意味着看待问题的方式不同；由此，对当今世界政治的理解也会不同，给出的全球治理方案自然各异。

社会学特别是其中社会分层、社会发展的相关理论在国际关系领域也提出了一系列理论，比如现代化理论、依附理论、世界体系理论。全球价值链理论的创始人格里菲最初将着眼点放在跨国公司的分析上，这样做，一方面是让研究对象“看得见，摸得着”，让相关猜想与论断容易获得验证；另一方面，就全球经济社会的联系来说，跨国公司的作用不言而喻。但是在这之前，很多理论其实对跨国公司的评价角度不同，而且还常常相互矛盾。格里菲希望能有一个对跨国公司的贡献给出客观评价的一般性理论，在一些具体研究的基础上，他提出了全球价值链的框架。

全球价值链在发展过程中涉及四个构件：一是权力的汲取力以及领航型跨国公司在全球产品链和全球价值链中的重要地位。二是分析全球行业或者说全球产业，在国家以及地区水平上，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补足部分的重要性。三是在全球经济中，国家和区域发展策略或者说战略所扮演的角色。这点是非常重要的，后面我们再细谈。四是全球价值链研究社群的组织化。全球价值链研究除了学术团队还有展现的平台。笔者曾多次参加经济社会促进协会（SASE）的年会，格里菲在其中牵头举办全球价值链的分论坛，因此有机会与之交流。这样的平台涉及学术团队的打造，对格里菲和他提出的全球价值链框架很重要，当然对我们感兴趣的他的理论的实质内容来说，第四点是相对次要的。

格里菲的全球价值链理论形成之初，涉及对拉美和东亚的研究。他认为东亚的迅速崛起，使得所谓的依附理论和世界体系理论，很难形成比较恰当的解释。在具体研究过程中，他发现东亚的政治和经济精英，对于外部经济链接的运用，特别是社会学关注的关系网络的运用是非常有效的，也非常具有选择性。通过对外部经济链接的熟练运用，东亚精英提升了国内的经济发展水平。笔者在昆山挂职的时候曾做了一些产业研究，发现昆山乃至整个苏南的干部有非常强的动力来招商引资，招商引资的过程讲究“以商引商”，这其实是通过前期招来的商人把

他们的关系网络中的重要成员再拉进来。所以，昆山的台资企业比较发达，而且它们形成了比较健全的产业链。台资企业轻易不愿离开昆山这个地方，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区域上的合作已经越来越完美了。这也是留住产业的一种方法。

如此引申开来，国家发展战略或者策略的导向是关键的关键。所谓“发展战略”，指的是一整套为一国与全球经济关系奠基的政府政策，跟领导人思维有密切关系。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怎么样定位其国家跟全球经济的关系，会对政府政策的导向产生根本性影响，进而会影响到一国相对具体的发展战略。这不仅影响国际关系，也影响国内不同部门之间和社群之间的资源配置。

格里菲早年有一本书叫做《制造奇迹》，它可以说是在区域层次上解释制造业的奇迹。在这里，格里菲一个比较核心的发现是：将拉丁美洲和东亚以典型的模式加以区分，一个代表进口导向，一个代表出口导向，是过于简单概化了。他认为，它们其实都有内向型或者外向型的工业化战略；当然在不同的地方，其战略持续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具体而言，不同之处在于，在最初的进口替代阶段完成之后，拉美实行了升级版的进口替代战略，而东亚则是在转向以出口导向为主导一段时期之后，也就是在1960—1972年这样一个阶段之后，才追求升级版的进口替代战略。也就是说，最开始是进口替代，然后转成出口导向，然后再做一段时间进口替代，然后再推行升级版的出口导向型战略。这样波浪式推进，螺旋式上升。

就此引申，全球价值链分析对于国家战略的启发是很值得玩味的。它认为，个体国家的上升与下降，有赖于跟世界经济不同程度的连接。在世界体系理论看来，这是一个零和的过程，相关的再生产是层级化（等级化）的全球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再生产。但是在全球产品链理论（全球价值链理论早期形态）看来，产品链并不必然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关系都是层级性和不平等的再生产。

现在世界政治面临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保守主义、民粹主义抬头。不过，假定权力的不对称根植于全球产业的组织过程之中，产品链动力机制也就确实对全球经济的升级和降级来说至关重要。全球价值链包括基础生产商所提供的不可分割的产品连接，可能包含价值的结盟、价值的增加或者说价值增值。与现代化理论、世界体系理论、依附理论相比，一个比较明显的差别是，全球价值链理论着眼于研究如何在全球供应链、全球购买链中去获取和维持价值。当然，这涉及市场结构分析的问题。就此而言，产品链和价值链是不是有可能导向世界体系论、

依附论的结果，不能一概而论。具体的产业有待具体的分析；如果关注总体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则需要在理论上突破先入之见。

于是，关于购买者驱动价值链和生产者驱动价值链的探讨也就变得非常重要了。购买者驱动价值链扩展开来会涵盖生产密集型的、消费者导向型的行业，它涉及发展中的国家，而发达国家则作为终端市场发挥影响力。生产者驱动价值链，则又另有一番天地，不妨设想一下苹果公司所驱动的世界性生产过程。就生产者驱动链和购买者驱动链而言，不同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战略侧重。作为世界商品主要的购买者，比如美国，它会倾向于利用它的购买者驱动链影响其他国家。无论是生产者驱动链还是购买者驱动链，中国作为一个大国，如何善加利用，都是值得细致分析的全球战略问题。

全球价值链框架对许多问题采取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这是难能可贵的。不过，在分析其中一国该采取的发展战略时，需要注意这里面包含的“价值”。笔者觉得不能简单理解为经济价值，它还包含很多其他有价值的东西，甚至是文化价值观念本身。也就是说，不仅仅是物质财富，还有货币标准，甚至是暴力潜能（军事实力）、社会舆论及其影响，以及文化价值观念。特别是涉及文化价值观念层面之后，就会有一些比较重大的世界政治格局上的转化。这是世界政治研究需要密切关注的。

结合全球价值链框架，从权利分析的视角出发，有关不平等及其相关的国际国内政治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得出如下三个论断：

首先，当今世界各国作为独立的行为主体，在规范性层面，并不存在过重的不平等的系统性压力。而各国在经济和社会实践上的推进，或在全球价值链上的策略性投入，仍然有推动各国各自取得更多经济和社会价值，以实现相关领域“升级”的空间。

其次，在对应的两个国家之间，从规范性层面进行权利分析的话，仍然是有谈判和协调空间的。而就实践性层面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来说，也仍然存在较大的调整空间。比如进口替代战略实施几年，再“出口导向”几年，然后再“升级版进口替代”几年；我们可以有这样的持续的循环调整。当然一个国家还可以“消费者驱动—生产者驱动—消费者驱动”这样螺旋式用力，以切入到全球价值链的动态影响之中去。这里也涉及波兰尼讲的世界政治格局钟摆式“双向运动”的问题。世界政治历史里，在不同国家，曾有市场权利扩张和社会保

护运动的不断来回摆动。我们这个时代因为有互联网的沟通便利，已经与波兰尼《大转型》所论述的时代大不相同。笔者认为目前我们在“国家间关系层面”还是有调整空间的，一些重要国家的选举政治和协商民主体制，也有助于实现这样的调整。

最后，国家间关系的问题，要求我们转而去分析在一个国家内部可能会产生的不平等问题。在进入全球价值链之后，全球价值链能够给一国带来红利，于是一个国家内部能够容忍的不平等程度实际是会比较高的。假如说这个国家突然从开放转向完全封闭，它过去习以为常的不平等分配方式很容易导致其内部无法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实现良性循环；在这种情况下，民众可以忍受的不平等程度就会偏低，不稳定的因素就会增加。互联网导致的信息便利，也使得国内危机已越来越难以转嫁到国外。于是，保持开放仍然是相关政治家们明智的选择。

总体而言，笔者要强调的是，最近很多人认为中美贸易战和新冠肺炎疫情这两个因素是影响当前宏观经济形势最大的因素，而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能更大，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这有可能会影响到全球价值链，可能会导致全球价值链断裂。于是，一国范围内，原来能够容忍的不平等，现在会变得不能容忍。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社会治理可能涉及在规范性和实践性层面上不同层次行为主体间权利上重新调整的问题。这当然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坚信，通过波浪式地进行发展战略的调整，将自己纳入到全球价值链中去，纳入到作为全球命运共同体的世界政治中去，将更有助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实现。